

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14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—「產業參訪」校外教學活動說明與報名表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4 學年度「大鵬展翅，直上雲霄」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學生瞭解現實產業及工作世界之運作。
- (二) 提供學生探索各類專業群科之機會。
- (三) 試探學生的職業性向並培養學生的職業興趣。
- (四) 開拓學生視野，激勵學生思考未來職涯發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直高中/輔導處與北分署 YS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

五、活動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1 日（週五）上午 8:50~12:00（學生公假）

六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勞安加衛體驗館

七、參加對象：對職業試探有興趣之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，至多 30 名。

八、活動內容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時間	活動內容
08：50~09：00	校門口集合出發	09：50~11：30	分組闖關活動
09：00~09：30	沿途欣賞風景	11：30~12：00	賦歸
09：30~09：50	勞安加衛團體拍照	12：00	領取美味點心餐盒

九、費用：學生完全免費。活動講師鐘點費、遊覽車、學生保險費、午餐費均由 YS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支應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由學生填寫報名表（需導師、家長同意簽名），送至輔導處資料組完成報名。因活動限制名額有限，**11 月 5 日（週三）12：30 前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請儘早報名。**

原則上每班錄取最多 4 人，各班超過之名額先列備取，待報名結束後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交通：專車往返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學生務必準時集合，依規定穿著校服，自備筆、水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。
- (二) 校外參訪務必遵守團體紀律，認真學習，維護校譽。
- (三) 參加學生需填寫繳交回饋表。
- (四) 參加學生錄取後，請事先主動告知 11/21(五)第 2-4 節任課教師與導師。

· ✂ · ✂ · 依報名順序錄取，請 ✂ 剪下並於 11/5(三)12:30 前交回輔導處資料組 · ✂ · ✂ · ✂ ·

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14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—「產業參訪」報名表暨同意書

茲同意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參加本校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(五)上午舉辦之「勞安加衛體驗館」校外教學活動，家長協助提醒孩子遵守相關規定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（請簽全名）

辦理學生保險資料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身份證字號_____

*備取同學如未能獲得錄取將另行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✧收件時間：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點 _____ 分

✧編號：

✧經手人：